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，强化上市公司责任意识，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决定对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调整：

一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变更情况

原利润分配预案：
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2	2	18
分配总额	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,6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利润分配总额为 5,440 万元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18 股，本次送、转股本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3,600 万股变更为 40,800 万股。		

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：
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2	8
分配总额	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,6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,720 元；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以 13,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合计转增 10,880 万股。送转股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,480 万股。		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变更经独立董事事前同意，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。

2、变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